# 长治县住建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长治县住建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受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果及改进情况、下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七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现向社会公布我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概述

2017年以来，长治县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足部门职能，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稳步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全年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加强领导，全面推动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县政府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了人员队伍。在日常工作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文件审核、上网信息、等环节完善信息公开运行机制，做到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同时规范了信息发布流程，确保网站更新及时、准确、有效，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效率与质量。

（二）明确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公开信息审查、网络维护、信息报送、实时更新等工作。

（三）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

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严格执行公开审查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利用各种传统公开方式的同时，加强网上公开，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历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31条，其中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条，全文电子化达100%，全部在网站上公布。

在2017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中，财政信息1条，主要内容为我局墙改办三公经费的预算；招标公示5份，主要内容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及计划变更；规划审批9份，主要内容为2017年各工程的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及规划调整。

三、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和咨询处理情况

2017年，我局受理申请的信息主要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工程办理规划许可等内容。对申请者均做了满意的答复，对申请中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的，我局均做了说明和指引。

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2017年，未发生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支出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果及改进情况

2017年，长治县住建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狠抓了机制落实，夯实了工作基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存在不足：一是重视不够，没有将政府信息公开提升到与工作同等高度来对待，缺乏推进条件和氛围；二是宣传不力。由于宣传造势上的不足，政府信息公开尚未被群众熟知和认可；三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和完整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下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8年，我局将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积极稳妥、有的放矢的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化解矛盾、破解障碍，为政府信息公开顺利推进创造条件。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要通过组织学习、召开会议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列入日常工作议程。

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宣传、学习、培训力度。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信息的知晓度，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向社会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局干部职工信息公开知识的学习，加强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使政府信息公开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三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评议制度。在加强内部监督检查的同时，积极开展社会监督，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便民程度以及公开的效果、群众的满意度、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处理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考核，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长治县住建局

2018年4月27日